

# 邵阳市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及专项行动工作简报



(2020 年第 1 期)

邵阳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

2020 年 9 月 2 日

## ★执法概况

### 2020 年 1-8 月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概况

2020 年邵阳市持续保持高压执法态势。截至 8 月底，全市环保系统针对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地区，采取日常巡查、交叉检查、双随机抽查、集中执法、联合执法、专项执法等多种形式，高密度、高频次地轮番统筹开展各类执法行动，持续高压、高效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11761 人次，检查企业 4492 家次，办理环境违法案件 212 起，其中一般行政处罚案件 111 起，处罚金额 402.46 万元；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12 起。扎实办理环境信访案件，全市共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874 件，已回复 839 件，回复率 96%。积极落实部、省要求，共派出四批

次共 8 人参加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统筹强化监督（水源地等专项）及省生态环境厅交叉执法等行动。

### ★工作动态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积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执法大练兵和执法专项行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决策部署，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了以邓江南局长任组长，艾丹支队长任副组长的邵阳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行动和蓝天、碧水、净土等六大执法专项行动，出台了《关于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方案》、《2020 年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相关文件。

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已纳入 2020 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市局要求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科学制定执行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逐项列出时间表、线路图，压实执法责任，保质保量完成执法专项行动任务。

8 月 5 日，市局印发了《2020 年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要求各分局坚持党建统领，将“学、考、查、比”贯穿于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通过组织开展法制讲座、专题培训、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有计划地提升执法人员的理论素养；通过交叉执法、专项检查、实战比武等方式积极助力打赢蓝

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做到学以促练，以练促学，形成良性循环，并通过新闻媒体做好执法大练兵活动宣传报道。文件特别强调执法机构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参加大练兵活动，发挥积极表率作用。

8月25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市公安局、邵阳市人民检察院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此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包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电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铅酸蓄电池制造、皮革鞣制加工等行业生产企业，医废处置单位等，旨在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消除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

## 各县（市）区分局迅速安排部署执法 大练兵和执法专项行动

截止2020年8月26日，各县（市）区分局均已经制定好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并成立了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执法大练兵和执法专项行动。隆回分局安排每周五组织一次生态环境执法业务学习，队领导就如何规范实施环境行政处罚进行讲解，结合执法办案等情况进行小结点评；洞口分局专门聘请了法律顾问，集中安排时间对全局所有执法人员进行授课，及时查找、解决执法和案件查处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邵东市分局行动迅速，联合邵东市公安局、邵东市人民检察院三部门

制定了《邵东市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 ★典型案例

### 案情简介

2020年4月23日，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湖南省武靖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湖南省武冈至靖州（城步）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武靖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检查，发现该项目于2014年12月8日开工建设，2017年12月31日建成通车，通车后尚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执法人员对武靖高速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勘察）并做调查询问笔录，发现该公司“未验先投”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 查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26日对武靖高速予以立案调查。2020年4月27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向武靖高速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字【2020】5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字【2020】5号），2020年5月14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邵市生环罚字【2020】3号），责令武靖高速公路于2020年8月30日前完成武靖高速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武靖高速

在接到处罚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并于6月15日主动缴纳了罚款。

### 案件启示

本案是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大型国有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一起典型案例，且单个环境违法案件处罚金额较大，具有较大的震慑作用和教育意义。同时，在案件的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充分、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链条完整、法律法规适用准确，为今后“未验先投”类案件的处理积累了一定执法经验。

---

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

送：各生态环境分局、局属相关单位（处室）

---